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平安 A 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购买平安A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平安A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投保人: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3、被保险人: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相关主体
 - 4、保险期间: 12 个月
 - 5、赔偿限额: 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 5000 万元
 - 6、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包含增值税)

二、审议及授权

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责任险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时期,面对的市场环境复杂多变,面对的监管环境日益严格,公司及董监高均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性及风险,购买董责险可充分释放公司创造力,为董监高履职提供保障,规避可能的风险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购买董责险。全体董事作为受益人,审议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实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 见:
 - 3、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